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

3D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辦理
- 二、「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貳、補助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參、招訓對象：年滿十八歲以上一般社會人士

肆、補助對象：

年滿十八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本國籍。
 -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伍、補助標準：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補助每位參訓學員三年內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七萬元，補助標準如下：

- 一、以本單位辦理在職訓練收費標準，補助每一學員百分之八十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 二、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及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六十五歲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前項所指三年及補助額度之計算方式，自該學員參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補助要點所定計畫、充電起飛計畫及其他因應貿易自由化補助在職勞工或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計畫之初次課程開訓日起算三年，期滿後參加前開任一計畫時，自前開各計畫中首次參訓之課程開訓日起重新起算。

陸、招生班別：3D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班(INVENTOR)

課程及師資：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授課教師	現 職
3D 軟體(INVENTOR)介紹、基本設定	3	朱明宏	成功大學附設高工製圖科退休教師
草圖繪製、圖框設計、出圖設定與出圖	4	朱明宏	
工作特徵(擠出、迴轉、孔、圓角、倒角)	8	朱明宏	
工作特徵(薄殼、斷面混成)	8	劉鈺懿	成功大學附設高工製圖科教師
塑膠容器、飾品、軸架繪製	4	劉鈺懿	
閥體、球形蓋繪製	4	劉鈺懿	
吊架盤、固定盤繪製	4	劉鈺懿	
支架底座、三通閥繪製	4	劉鈺懿	
齒輪箱、軸承座繪製	4	王俊憲	成功大學附設高工製圖科教師

組合件練習繪製	4	王俊憲
立體系統圖繪製	4	王俊憲
(INVENTOR)彩線、動畫	4	王俊憲
3D 列印成品	7	王俊憲

教學目標：

提供各式創造力思考的方法介紹，讓學員學成後在工作中能從創意、創新的不同角度，進行產品的開發與設計，提昇公司的產業競爭力。並以各式零件設計實力繪製的方式從事教學，讓學員在助教的協助下能親自完成設計繪圖的完整過程，將教師所教的設計繪圖步驟與功能重複練習到熟練的程度，並鼓勵學員報名參加相關職類的技能檢定考試，以證照來證明自己的學習成效，同時提升自己的職場競爭力或轉職實力

柒、開課日期：自 105 年 7 月 10 日至 105 年 8 月 28 日(共 62 小時)

上課時間：每週日上午 8~12 時 下午 13~17 時

上課地點：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唯農大樓三樓 7310 計概教室

捌、招生人數：32 人。

玖、報名資格及錄取方式：

報名資格：不拘，年滿 18 歲以上之社會青年，具有 3D 電腦繪圖基礎者尤佳。

錄取方式：1.依完成報名資料繳交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報名請至本校推廣教育班線上報名系統完成註冊繳費，並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網完成報名後，將報名費及各項資料於一週內(最遲於 7 月 8 日前)完成資料繳交，始完成報名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報名，本校得通知備取者遞補參訓。

2.額滿時以報名完成先後順序通知備取者遞補參訓。

3.首次上課未經請假無故未到者視為放棄參訓，本校得逕行通知備取者遞補參訓。

4.學員以符合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對象優先錄取，不符補助資格者以 6 名為限。

壹拾、報名注意事項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8 日止。(額滿為止。開課前未完成報名資料繳交者視同未報名)。

報名地點：請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網報名並完成匯款後，將報名所需繳交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本校[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呂小姐收]即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需繳交資料：

1. 報名費：新台幣 5,550 元--請依本校推廣教育班線上報名系統取得款號匯帳。
2.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二份及個人金融帳戶影印本乙份。
3. 學員基本資料表乙份(附件一)。
4. 學員補助申請書乙份(附件二)。
5.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乙份(附件三)。
6. 照片 1 張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7. 開訓後一週內需繳交勞保明細表(申請或查詢日期須為開訓日當日或開訓日後。本項資料最遲應於第二週上課前完成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本次訓練補助申請，改採自費方式參訓，不得補助資格學員人數超過簡章規定時，應予退訓學員不得異議。)

壹拾壹、收費標準：每人收費 5,550 元整。符合職訓局補助者由職訓局補助 80%(4,440 元整)，學員自付 20%(1,110 元整)，特定對象者補助全額訓練費用。參訓學員需於報名時須全額繳清報名費，補助款需俟課程結束且出席時數達訓練總時數五分之四以上，取得結訓證書並完成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者，經本校造冊送勞動力發展署審核後，始可取得補助，由勞動力發展署撥付至學員個人帳戶。

退費標準：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含 20 人)時將停止開班，所繳訓練費全數退回；參訓學員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退還已繳費用的 95%，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費用之 50%。在班期間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若需匯款退費者，參訓學員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

金額中扣除。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完成繳費後，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壹拾貳、其他事項：

- 一、報名後一週內請完成繳費及資料繳交。若正取學員放棄參訓【指未完成資料繳交、首次上課未經請假而未到者視為放棄參訓】，本校得通知備取者遞補參訓，放棄之正取學員不得異議。
- 二、學員於受訓期間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明書。
- 三、學員如未取得結業證書或缺席時數超過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將不得申請補助。
- 四、學員於報名上課後經查為不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對象者，得改採自費參訓或辦理退訓。如需辦理退訓者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退費辦法規定辦理各項退費事宜。
- 五、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訓練課程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 六、招訓簡章未盡事宜依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事宜請洽：

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呂小姐 電話：(06)2757575 轉 51006

e-mail：z6501002@email.ncku.edu.tw

成功大學附設高工 陳小姐 電話：(06)2757575 轉 51206

e-mail：tnchen@mail.ncku.edu.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http://www.wda.gov.tw/i>

申訴電話：0800-777-888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雲嘉南分署

<http://yct168.wda.gov.tw/>

電話：(06)6985945

申訴信箱：center@tnvtc.gov.tw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年度

3D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INVENTOR)

推廣教育班

課程表

週次	星期	週日(上午 8:00 ~ 12:00 四節)			週日(下午 13:00 ~ 17:00 四節)		
	月	日	科 目	節次	日	科 目	節次
1	七	10	開訓 3D 軟體介紹、基本設定	1 3	10	草圖繪製、圖框設計、出圖設定與出圖	4
2		17	工作特徵(一)擠出、迴轉	4	17	工作特徵(二)孔、圓角、倒角	4
3		24	工作特徵(三)薄殼	4	24	工作特徵(四)斷面混成	4
4		31	塑膠容器、飾品、軸架繪製	4	31	閥體、球形蓋繪製	4
4	八	7	吊架盤、固定盤繪製	4	7	支架底座、三通閥繪製	4
5		14	齒輪箱、軸承座繪製	4	14	組合件練習繪製	4
6		21	立體系統圖繪製	4	21	彩線、動畫	4
		28	3D 列印成品	4	28	3D 列印成品 期末綜合座談與結訓	3 1

任 課 教 師					
課程名稱	教師	教師經歷	Email	節數	合計
開訓 期末綜合座談	賴啟銘	進修推廣部主任		2	2
3D 軟體介紹、基本設定、草圖繪製、圖框設計、出圖設定與出圖、工作特徵(一、二)	朱明宏	製圖科退休教師	chumf@mail.ncku.edu.tw	15	15
工作特徵(三、四)、塑膠容器、飾品、軸架、閥體、球形蓋、吊架盤、固定盤、支架底座、三通閥繪製	劉鈺懿	製圖科專任教師	cow780419@hotmail.com	24	24
組合件練習繪製、立體系統圖繪製、彩線、動畫、3D 列印成品	王俊憲	製圖科專任教師	mayjean_wang@yahoo.com.tw	23	23
合 計					64

助教	邱桂子、葉宗琦、蔡文蒨、
工讀生	2 名

線上報名步驟

1. 請至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加入會員後再進行報名。
2. 請登入產投網址(<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online.aspx>)後即進入以下畫面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1. 若要使用本網站相關功能者，請先至職訓e網(<http://www.etraining.gov.tw/>)加入會員，成為職訓e網會員後，再至本網站使用相關功能。若以前曾經報名或參訓之學員，尚未成為職訓e網會員者，仍需至職訓e網加入會員後，才可至本網站使用相關功能。

會員帳號: (您的身分證字號)
會員密碼:

送出 重填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卅分，下午十三時卅分至十七時
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 電話服務中心電話：0800-777-888
版權所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本網站建議最佳瀏覽模式為：1024*768

3. 請登入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報名網頁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帳號

欲報名課程，請先加入會員！

身分證(統一證)號碼:
密碼(最少6碼):

登入 清除

忘記密碼 加入會員

報名流程操作說明

- 公告事項
- 班次查詢
- 登入
- 加入會員
- 忘記密碼
- 聯絡資訊

4. 請輸入您的帳號(身分證證號)及密碼後即進入以下畫面，查詢課程後即可報名。
課程代號:92186

課程名稱代號:

送出 重填

若您不知道課程名稱代號，請[點此進入](#)訓練課程查詢！

5.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至本校繳交各項報名資料(身分證影本、帳戶影本、照片、投保單位資料)後，即完成報名。所須繳交資料影本可攜帶至本校影印。



台灣就業通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成大推廣教育線上報名系統

(每位學員填寫一張)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05 年度 學員基本資料表

訓練班別：3D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班

學員編號：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性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學員身分	(1) ☐ 一般 (2) ☐ 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3) ☐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4) ☐ 原住民 (5) ☐ 身心障礙者 (6) ☐ 中高齡者 (7) ☐ 獨力負擔家計者 (8) ☐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9) ☐ 更生受保護人 (10) ☐ 65 歲(含)以上者 (11) ☐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 (12) ☐ 經公告之重大災害受災者 (13) ☐ 家庭暴力被害人 (14) ☐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區市 街 弄 樓						
服 務 單 位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服務部門	(1) ☐ 生產、作業與採購、庫存 (2) ☐ 行銷、業務與服務 (3) ☐ 人力資源發展與總務。 (4) ☐ 產品研發、設計；創新與科技 (5) ☐ 財務、會計與稅務 (6) ☐ 品質管理與保證 (7) ☐ 資訊技術與軟硬體應用 (8) ☐ 環保、安全及衛生 (9) ☐ 法律事務 (10) ☐ 未分部門 (11) ☐ 其他：_____		職 務	(1) ☐ 基層員工 (2) ☐ 基層管理者 (3) ☐ 中階管理者 (4) ☐ 高階管理者 (5) ☐ 負責人 (6) ☐ 其他：_____			
投保單位名稱				保險證號				
最 高 學 歷		(1) ☐ 國中以下 (2) ☐ 高中(職) (3) ☐ 專科 (4) ☐ 大學 (5) ☐ 碩士 (6) ☐ 博士						
畢 業 狀 況		☐ 畢業 ☐ 肄業						
學 校 名 稱				科系名稱				

參 訓 背 景	1. 是否由公司推薦參訓 (1) ☐ 是 (請附企業推薦單) (2) ☐ 否 2. 參加職訓動機 (可複選): (1) ☐ 為補充與原專長相關之技能 (2) ☐ 轉換其他行職業所需技能 (3) ☐ 拓展工作領域及視野 (4) ☐ 其他(請說明) 3. 結訓後之計畫: (1) ☐ 轉換工作 (2) ☐ 留任 (3) ☐ 其它:(請說明) 4. 服務單位之行業別為: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水電燃氣業 ☐ 營造業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 ☐ 工商服務業 ☐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 公共行政業 5. 服務單位是否屬中小企業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或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屬中小企業。) (1) ☐ 是 (2) ☐ 否 6. (1) 個人工作年資 _____ 年 (2) 在這家公司的年資 _____ 年 (3) 在這個職位的年資 _____ 年 (4) 最近升遷離本職 _____ 年
備 考	勞動力發展署(含所屬分署)及訓練單位, 為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課程及推動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相關政策所需,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 特告知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1) 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事宜。 (2) 作為政府機關辦理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統計、分析。 (3) 寄送政府機關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相關訊息。 2. 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聯絡方式、學歷、服務單位、年資、投保狀況、身分證影本、存摺資料等(詳如學員基本資料表及補助申請書)。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僅供勞動力發展署(含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 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當事人權利: 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自身之個人資料向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行使(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若您向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申請(4)及(5)項, 將終止提供您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定之訓練課程及相關補助訓練費用, 若因此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利用,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暨相關訓練單位恐無法提供您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瞭解上述事項, 並同意於上開所列蒐集目的之合理範圍內, 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簽名: _____ (以中文正楷簽全名) (本資料表由訓練單位自系統列印使用)

105 年度學員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員編號

[illegible]

參 訓 學 員 資 料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手機： (日間) (夜間)																	
	地 址	□□□ 電子郵件：																																										
	投保 單位	名稱：																							保險證號：			-																
	※給付方式(請☑選一項)																																											
填 寫 欄	☐ 郵政存簿儲金(H) 代號：700 局號： □□□□□□ — □ 帳號： □□□□□□ — □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金融機構存簿(B) <table><tr><td>總代號</td><td colspan="3">分支代號</td><td rowspan="2">帳 號</td><td colspan="10">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	□□□	□□□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	□□□	□□□	□□□□□□□□□□□□□□□□																																									
備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本人了解本計畫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補助 80%訓練費用、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全額補助 3 年內每位學員最高補助 7 萬元，惟本人在本班開訓時須確實年滿 15 歲以上，且具就保、勞保(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或農保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報名時需先繳納全額訓練費用，待取得結訓證書、並經審查核准後撥付補助金。若有不符以上資格或不實繳交證明資料之情事，若補助金尚未核撥，本人同意不予補助；若補助金已核撥，本人同意於接獲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催繳公文 7 日內，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並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且自處分日起 2 年內不予補助，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申請(具結)人																																												
〔簽名〕(以中文正楷簽全名)																																												
訓 練 單 位 填 寫 欄	單位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					承辦人	呂如虹					聯絡電話			(06)2757575#51006																												
	地址	701-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															學員身分別																											
	核准 課程代碼	參訓課程名稱					訓練期間					每學分費 (學分班)	學分數 (學分班)	訓練費總 額	預估補助 金額	補助 比例	實際補助 金額																											
	92186	3D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班					105/07/10 ~ 105/08/28					-	-	5,550																														
訓練單位資格審查：																																												
☐ 檢驗證件審核無誤，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帳戶影本、學員繳費收據正本、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																																												
☐ 學員為年滿 15 歲以上，且具就保、勞保(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或農保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 該學員符合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資格(檢附證明文件)																																												
結 訓 經 費 請 領	☐ 學員已取得結訓證書，證書編號： □□□□□□□□□□□□□□□□ ☐ 學員繳費收據正本 (檢附證明)																																											
	☐ 附件共 份 張																																											
	承辦單位名稱： 〔請蓋章戳〕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審核認定日期： 年 月 日																																												

*證明文件請編號，並依序裝訂於本申請書背面

1. 本表一式一份正本，於結訓核銷請領經費時，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轄屬分署。
2. 承辦單位或參訓學員欲留存者，請自留影本並加蓋訓練單位章戳替代。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補助學員參訓契約書

封面（略）／本契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存乙份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業經消費者已攜回審閱 5 日以上。 （內文） 立約人 學員：（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單位：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約定下列各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 甲方於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收受本定型化契約書。 第二條 參訓班別名稱：3D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班 補助計畫名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第三條 訓練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0 日至 105 年 8 月 28 日止。 第四條 課程時數：授課總時數 62 小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一）繳費項目及金額 甲方繳交每人訓練費用總金額為新臺幣 5,550 元。 （繳費金額欄位不得空白，未明列者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 （二）乙方收取費用應開立正式收據或發票，於結訓後檢附收執聯正本，將上開憑證正本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申領補助費，甲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 參訓及補助資格 （一）甲方同意依本計畫規定檢附參訓必要之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及全額補助對象佐證資料等，交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請領補助費。 （二）甲方應確認開訓當日於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或農民健康保險在保，且同意乙方及分署對於甲方開訓當日之就保、勞農保資格進行檢核，必要時，甲方須提供乙方開訓當日仍在保之投保明細表影本。甲方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或投保狀況僅為裁減續保或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三）甲方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並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後，由乙方彙整資料向分署辦理甲方之補助費申請。若甲方符合本計畫補助之一般身分者，由分署補助訓練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全額補助身分者符合本計畫補助，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四）甲方屬全額補助對象者，應依本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本計畫學員補助申請書中切結。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查屬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第七條 退費辦法 （一）甲方如已繳費，且因個人因素（包含不符補助參訓資格）退訓者，學分班依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辦理，非學分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開訓前退訓者，乙方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餘退還甲方。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乙方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甲方於已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時退訓，不予退費。 4. 需匯款退費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乙方應於一個月內將費用退還甲方。 （二）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甲方： 1. 因故未開班。 2. 未能如期開班。 3.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三）乙方受理甲方報名並收取訓練費用後（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甲方無法配合而退訓者，乙方應於一個月內依甲方剩餘未上課時數佔訓練課程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以匯款退費者，由乙方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四）訓練單位因涉及刑事案件經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致甲方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訓練補助費，應於一個月內先全數墊還補助款項。 （五）因乙方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甲方要求乙方於一個月內退還甲方已繳納之費用全額。 第八條 甲方有以下情事之一，分署不予補助： （一）為自己或他人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報名申請補助。 （二）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三）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者。 （四）缺席時數逾訓練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 （五）未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 （六）未填寫本計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 甲方若欲放棄參訓或退訓時，得依規定辦理退費。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補助者，該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及申領本計畫之補助。但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辦理本訓練課程及相關事項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本人資料。乙方並得依據甲方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前開事項範圍內與甲方聯絡。甲方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之權。甲方同意乙方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行政作業保存個人資料十年，期限後由乙方主動或依甲方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甲方個人資料。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第三人或作不當之利用，其法律效果，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條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有利甲方之解釋。 第十一條 甲方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仍需配合補助計畫之主管機關、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 第十二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本計畫暨作業手冊辦理，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誠實信用等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三條 甲乙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班次所在分署進行協處，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訓練班次所在地所屬轄區地方法院為其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乙方應明定相關參訓規章或須知，並得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如與本契約抵觸者，其抵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附件及相關廣告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六條 甲方於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影響訓練課程進行者，甲方願無異議同意乙方為退訓之處理。 立約書人學員（簡稱甲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訓練單位核准立案名稱全名（簡稱乙方）：國立成功大學 核准字號： （公立大專校院免填） 代表人姓名：蘇慧貞（簽章） 聯絡電話：06-2757575#51006 單位地址：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參訓學員身分證影本與存摺影本黏貼表（限學員本人帳戶）

- 單位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
- 班別名稱： 3D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班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存摺影本，請附有帳號的頁面）

• 銀行代碼：

• 分支代碼：

附件五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確實為年滿十五至六十五歲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本人同意勞動力發展署保留訪視之權利，如有不實，願自行負擔相關手續費用歸還已領取之訓練補助費，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檢附訴訟案件)。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犯罪被害人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書			
			年 號
受保護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被 害 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被害事件		被害日期	
受保護人與 被害人關係			
符 合 右列條件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經核 君，符合本部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之條件。 特 此 證 明 出具證明機關： 會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勞動部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相關就業、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各類創業貸款之用。 *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自開立日有效期間為二年，影印無效。			

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一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二、原住民：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

四、中高齡者：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一份。

五、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併同檢附相關文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檢附訴訟案件)。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徵集、召集通知文件)。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前開所指：

◎在學證明：係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15~25 歲方需檢附)。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六、家庭暴力被害人：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三)判決書影本。

七、更生受保護人：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 15 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

(二)假釋、保釋出獄。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0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

(七)受緩刑之宣告。

(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八、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檢附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九、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檢附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

十、六十五歲以上者：足茲證明已逾六十五歲以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一份。